

甘肃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文件

甘社保发〔2014〕35号

关于公布省直工伤保险 定点医疗机构的通知

各省直参保单位、各协议定点医疗机构:

为了认真落实《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规范省直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确保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等组织的工伤职工能得到及时的医疗救治和康复治疗，本着“兼顾专科与综合、中西医并重”的原则，现就省直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名单公布如下:

一、通过对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水平、服务质量的审核，确定甘肃省人民医院、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兰州军区兰州总医院、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兰州军区兰州总医院安宁分院、甘肃省中医学院附属医院、甘肃省康

复中心医院、甘肃省中医院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甘肃省总队医院共 10 个医院为省直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二、请各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要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强化服务意识，不断提高服务能力，为广大工伤职工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

甘肃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4 年 12 月 15 日